

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规模化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监管，同时为环境监管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支撑，采购方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规模化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检测任务，中选机构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项目预算金额

根据《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并结合财政压减预算原则，下浮20%后，总预算金额确定价格为5,359.00元。该预算是最高限额全包价，即已包括采样费、交通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因检测工作需求增加工作量不超10%，费用不作计算。

三、项目内容

（一）采样检测项目

序号	排污口名称	经纬度	检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阳江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市宏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大魁村柳步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纬度：21.709764； 经度：111.829511	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亚硝酸盐、硝酸盐、活性磷酸盐	1	1次

2	阳江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漾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3	纬度：21.73514； 经度：111.81103	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 总氮、总磷	1	1次
3	阳江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市盈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纬度：21.721597； 经度：111.936797	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 总氮、总磷	1	1次
4	阳江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农垦平岗农场有限公司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纬度：21.688904； 经度：111.882939	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 总氮、总磷	1	1次

(二) 采样时间

2026年2月底完成，最终以实际检测需求为准。

(三)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四、工作路线与流程

1、委派检测任务：采购方根据检查情况下达检测任务后，由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接收，根据工作内容与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安排布置，明确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及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

2、制定检测方案：中选机构根据实际条件，结合检测项目制定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包括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时间、采样依据、检测方法依据、评价标准及限值、质控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完整性。

3、样品采集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方案的规定及工作方案的时限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需具有采样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并按照国家

标准进行现场质量控制，从源头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4、样品保存与运输：采样完成后样品应按照标准要求添加固定剂并进行封装、保存、运输，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尽快送入实验室分析。中选机构应严格按照检测方案中规定的分析测试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保证测试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5、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经三级审核并加盖 CMA 章。中选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6、质量控制：为保证和证明监测过程得到有效控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采取科学、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QA/QC）措施对监测过程予以有效控制和评价，要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涉及监测活动全程序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具体实施。

（一）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非现场仪器法监测的项目，按每批次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同时现场空白和平行双样的采集要覆盖所有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数除外）。采样人员按规范将采样记录填写完整。

五、资质要求



1、中选机构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指标需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选机构不得将检测项目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六、项目进度要求

1、采样结束后，中选机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数据，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若有紧急检测任务，中选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方的需求，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数据和报告。

2、中选机构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后并出具足额的发票，采购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其他事项

1、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得有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存在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依法进行处理，同时终止服务合同。

2、中选机构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政策信息、检测信息等内容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中选机构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服务人员一切安全全责任由中选机构承担。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6年2月5日

